

# 揭秘车贷诈骗链条

□ 新华社记者 黄江林

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征信白户”贷款购买豪车，提车后立即转卖套现、分赃……

近期，天津、山东、上海等地警方打掉多个涉汽车贷款诈骗犯罪团伙，有的涉案金额上亿元，一条环环相扣的车贷诈骗黑色链条由此揭开。

为了3万元背上几十万元贷款

近期，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成功打掉了一个涉汽车贷款诈骗的跨省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53人，涉案金额上亿元。牵涉其中的张某至今仍“稀里糊涂”。

今年2月，张某从山东淄博赶到天津市河东区报案，称自己“被骗了”。张某当时称，半年多前，经王某和高某介绍，来天津贷款购买了一辆价值45万元的某品牌汽车。双方约定，购得车辆归王某所有，首付款、月供均由王某垫付，他只配合申请汽车贷款，并拿到3万元的报酬。

“当时王某、高某说，只需要来天津做一笔车贷流水，就可以帮我提升贷款资质。”想来到天津有人管得住，还能分到一笔钱，张某欣然答应。但按约定贷款买车2个月后，王某和高某再也联系不上。

介绍人不见了踪影，车子不归自己所有，几十万元贷款却还在自己名下，张某慌了神，向警方求助。

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接到报案后，立即组织经侦部门民警对案件进行研判分析。“经过深入分析发现，王某、高某大量给他交首付购车，短时间内又获得回款，非常可疑。”河东分

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五大队副大队长樊鸿博说。

随着相关线索汇集，一个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的车贷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这一切的幕后主使，是一个叫王某的人，他在全国范围内控制了多个类似于王某等人的小团伙，并为小团伙提供资金支持，用于支付车辆首付实施贷款诈骗。王某、高某作为该犯罪团伙中的成员，负责寻找、联系“背贷人”等工作。

张某贷款花45万元购买的车辆，几个小时后被以约40万元的价格卖给山东的二手车商。一贷一卖之间，犯罪团伙从银行套利20多万元。“这些钱被分给10多个人，多的分到十多万元，最少的也拿到了5000元。”河东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五大队民警樊宇说。

“垫资人”“中介”  
“背贷人”等各有分工

近来，全国多地发生类似车贷诈骗案件。

不久前，上海青浦警方侦破一起汽车贷款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贷款诈骗金额300余万元。今年夏天，山东省德州乐陵市公安局侦破一起特大涉汽车贷款诈骗案，抓获团伙犯罪嫌疑人17人，涉案价值达1.2亿余元。

记者了解到，车贷诈骗已经形成一条完整的黑色产业链，涉及“垫资人”“中介”“背贷人”等多个角色。

“垫资人”一般是贷款诈骗活动的组织者，起主导作用。”樊宇说，“垫资人”主要为支付车辆首付、骗取贷款提供资金。为了防止骗局被快速识

破，有的“垫资人”会为“背贷人”提供3至4个月的月供资金。

“中介”负责物色“征信白户”、助贷、买卖车辆等。据介绍，“中介”还会进一步细分为“联系人”“助贷人”“销赃人”等。

“联系人”负责寻找“背贷人”，也就是在全国各地物色“征信白户”，“助贷人”通过伪造工作单位、家庭住址、银行流水、收入证明等方式给“背贷人”进行“包装”，还会提供相应的贷款指导和培训。”办案民警说。

与此同时，“销赃人”提前找好买家，等贷款购车完成后，短时间内将车辆转手、变现。

“背贷人”是这条黑色产业链上的“工具人”。警方介绍，“背贷人”往往年龄偏大、文化程度低、无固定工作，急需资金或急于提升自身贷款资质。在“首付不用本人付、贷款不用本人还，还能拿到分红”等话术诱惑下，一些人选择出售征信配合“中介”贷款。

一个“背贷人”的征信，三四个月时间就会被“榨干”。天津警方查处的这一团伙中，有“背贷人”在多地贷款购买了4辆车，总价值200余万元。

天津市公安局经侦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车贷诈骗案件呈现出高频、快速、流窜作案等特点。

由于犯罪分子手中拥有车辆全套贷款手续，第三方人员购买过后，追赃挽损难度大。金融机构无法收回放贷资金，损失巨大。

樊鸿博说：“有些人从事过汽车贸易工作，或有银行借贷部门工作经历。申请贷款时，会通过手机申请、规避面签，并让‘背贷人’将贷款周期拉



## 贪小失大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满，从而提高银行的放贷意愿。购买车辆时，也会选择更容易贷款购买的小众豪华品牌轿车。”

有的银行没有对贷款人进行严格审核；有的银行贷后管理松散，未对汽车上牌后的抵押情况进行有效跟踪，也给了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受访人士认为，银行等贷款机构应完善内控机制，加强信贷管理、从业人员纪律约束，严格落实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贷款“三查”工作。

“从事汽车销售的4S店、二手车商，一般是能够发现其中蹊跷的；但有些人为了获利，在不担责的情况下，揣着明白装糊涂。”办案民警说，车辆从

购买、上牌到卖出仅仅几个小时，行车里程只有20多公里，明显不符合常理。汽车行业应加大监管力度和从业人员教育，防止违规操作。

此类案件中，“背贷人”不乏农民和涉世未深的大学生。樊鸿博说，刑法明确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警方提示，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要不断增强防范意识，提高警惕，珍惜自身信用记录，不要因为贪图蝇头小利而沦为违法犯罪分子的帮凶。

## 为办贷款提供银行卡 涉“帮信”犯罪被判刑

本报讯（王丹丹）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对一名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男子提起公诉。清苑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依法判处该男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2023年12月1日，李某某打算做生意，因手头没钱，就想办贷款，但是其银行卡是黑户，无法从正规渠道办理贷款。后李某某在网上认识了自称可以办贷款的人，对方称需要李某某到外地，当面给其银行卡刷流水进行包装，同时表示可以包李某某到外地的车费和住宿费。李某某便根据对方指示携带自己的银行卡去了湖北省仙桃市。对方安排李某某在一酒店住下后，要求李某某提供自己名下的一张银行卡及密码、身份证件、手机，李某某在酒店等待即可。虽然李某某觉得办理贷款不用本人出面很奇怪，但是还是听从了对方的安排。几个小时后，对方告诉李某某其银行卡无法办理贷款，但李某某发现自己的银行卡有多笔转入转出的流水，并非自己操作。

2023年12月7日，保定市公安局清苑区分局接保定市公安局“断卡”行动线索，发现李某某将其名下银行卡出借给别人洗钱，遂于当日传唤李某某到案。经讯问，李某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后经调查，李某某名下银行卡涉诈骗资金77226元。

今年11月11日，清苑区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该案。经审查，认定李某某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遂对其提起公诉，建议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近日，清苑区法院审理后采纳了检察院认定的犯罪事实和量刑意见，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两人深夜盗窃电动车 民警循迹追踪抓获

本报讯（苗文金）近日，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成功破获一起电动自行车被盗案，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

9月16日凌晨，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丛台一大队龙湖警务站接群众报警，称其在滏西大街与和平路交叉口北行道路东侧停放的电动自行车被盗。

接警后，龙湖警务站民警迅速赶

往现场了解情况。民警从报警人赵先生口中得知，他在三个小时前将电动自行车停在柳林桥东岸桥头，回来取车时，发现车不见了。民警了解情况后迅速展开侦查，通过调取现场公共视频，发现当日凌晨2时43分许，一名男子骑着电动自行车载着另一名男子来到柳林桥桥头，两人都带着面罩。坐在后座的男子下车后，推走了赵先生的电动自行

车。随后，两人各骑一辆电动自行车逃离现场。

办案民警经过视频追踪和走访调查，确定了一名犯罪嫌疑人的相貌特征和藏匿地点，遂架网盯守嫌疑人行踪。11月22日15时，在中华大街与水厂路口附近，蹲守民警将犯罪嫌疑人王某当场控制。据王某供述，另一名犯罪嫌疑人刘某正在南湖公园钓鱼。民警迅速驱车前往，成功将刘

某控制。

经讯问，两名犯罪嫌疑人对9月16日在柳林桥东岸桥头盗窃电动自行车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被盗电动自行车已经被拆卸分解售卖。经过进一步工作，民警得知犯罪嫌疑人王某和刘某曾因盗窃电动自行车配件被行政拘留。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和刘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强制拍”变“自行卖”

## 法院灵活执行促案结

本报讯（朱明）“感谢法官善意文明执行，让我们自行出售房屋，还清了所有债务，我们一家人悬着的心总算踏实下来了。”近日，蠡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通过严格监管与被执行人自行变卖房屋相结合的形式，成功执结一起金融合同借款纠纷案，在保障申请人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了被执行人的损失。

蠡县某银行与王某、李某于2023年10月签订借款合同，王某、李某以其名下房产进行了担保。合同到期后，二人未按约定还款，某银行提起诉讼。蠡县法院经审理，判决被

告王某、李某偿还原告某银行借款及利息70万余元，王某、李某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由该银行优先受偿。判决生效后，被告迟迟未履行支付义务，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向王某、李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二人在期限内仍未履行。执行法官查封了王某、李某名下房产，并告知二人如仍不履行，将启动拍卖程序。王某、李某要求与某银行协商，并向蠡县法院提交变卖房产申请书，请求蠡县法院允许其自行变卖房产，以便解决

纠纷。

为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大化，执行法官经过综合研判分析，在取得某银行同意后，允许王某、李某自行变卖房产，且要求二人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自行变卖房产并及时履行。执行法官还让王某、李某写下保证书，把自行变卖房产的风险降至最低，并对变卖过程定期督促、全程监管。同时，执行法官主动了解二人的困难和需求，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指导。一个月后，王某、李某找到了买家，达成了交易，并将70万余元案款全部履行，此案顺利执结。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与冯小往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冯小往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将对其实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冯小往。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冯小往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冯小往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抵押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未清偿本金	基准日
1	纪琳	刘阵元、石家庄东昇科技有限公司	DK190521000273	1900000	2024/8/19
2	周小虎	李信柳	DK191218000059	699600	2024/8/19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冯小往  
2024年12月12日

##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九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启用固定式执法取证设备的公示

为改善交通环境，提升安全驾驶行为，减少交通事故，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九交通警察大队，拟于2024年12月19日起用以下固定式执法取证设备：

卡口设备：

曹雪芹大道与润泽路（东向西）；曹雪芹大道与润泽路（南向北）。

抓拍违法行为有：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法代码1120）；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违法代码1362）。

闯红灯设备：50国道与新军屯东环（西向东）。

抓拍违法行为有：驾驶机动车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违法代码1625）；驾驶机动车时通过信号灯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代码6095）；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代码1117）。幸福道与端明路（北向南）；幸福道与端明路（东向西）；幸福道与端明路（西向东）；102国道与102国道旧线交叉口（东向西）；102国道与102国道旧线交叉口（西向东）；102国道与102国道旧线交叉口（北向南）；丰津公路与刘辛庄村口（东向西）；丰津公路与大令公庄村口（东向西）；丰津公路与大令公庄村口（西向东）。

抓拍违法行为有：驾驶机动车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违法代码1625）；驾驶机动车时通过信号灯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代码6095）；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代码1117）。驾驶机动车时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违法代码1373）；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代码1373）。

509国道与新军屯东环（东向西）。

抓拍违法行为有：驾驶机动车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违法代码1625）；驾驶机动车

时通过信号灯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代码6095）；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代码1117）。驾驶机动车时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违法代码1373）；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代码1373）；1018）。

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遵守交通规则。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九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12月12日

## 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辖内各支行）约定义务。特此公告。

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

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立即向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381号

联系人：杨经理。联系电话：0319-68001240。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截至基准日未偿本金余额(元)	截至基准日未偿利息余额(元)
1	河北润疆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 07502016350927	1.山西龙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垣曲分公司。2.山西龙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新广学	1.抵押合同 07502016707040 2.抵押合同 07502016707040	29000000	2467272.34

(下转第7版)